

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202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相关法律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有关制度的规定和要求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，认真履行了审计监督职责。现将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

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三名委员组成，分别是独立董事周华先生、独立董事童盼女士和董事丛建华先生，其中周华先生为主任委员，具体个人情况如下：

周华，男，1976 年出生，中共党员，管理学（会计学）博士，教授，博士生导师，MPAcc 中心主任。现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中国北方稀土（集团）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北京数码大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北京集创北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北京尚诚同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三一筑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中国红十字基金会监事，2005 年 7 月至今任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讲师、副教授、博士生导师、教授、中国人民大学会计应用创新支持中心主任。

童盼，女，1974 年出生，管理学（会计学）博士，教授，博士、硕士生导师。现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北京工商大学商学院教授，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北京金房暖通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曾任职于联想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、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博士后流动站。

丛建华，男，1979 年出生，中共党员，本科。现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，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总经理，方正产业控股有限公司监事，方正和生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监事，方正中期期货有限公司监事，北京方正连宇通信技术有限

公司副董事长，江苏苏钢集团有限公司监事，北大方正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监事。曾任北京城建集团构件厂财务部财务主管，国嘉联合（北京）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项目经理，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业务经理、总监。

二、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情况

1、2020年1月10日，审计委员会召开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0年第一次会议，会议审议了《关于终止收购英腾教育49%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2、2020年2月，审计委员会与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会计师协商了本公司2019年度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。在年审会计师进场前，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编制的2019年度财务报表，同意以此报表为基础进行2019年度财务审计，同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进场开展年度审计。

3、2020年4月，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与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会计师沟通讨论，听取了年审会计师关于年报审计期间的相关事项及初步审计结果，审阅了公司经年审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的2019年度财务报表。

4、2020年4月26日，审计委员会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0年第二次会议，会议审议了《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、《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、《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、《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等议案。

5、2020年7月31日，审计委员会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0年第三次会议，会议审议了《关于豁免控股股东履行承诺事项的议案》。

6、2020年8月28日，审计委员会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0年第四次会议，会议审议了《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。

7、2020年10月30日，审计委员会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0年第五次会议，会议审议了《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、《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计提预计负债的议案》。

三、审计委员会相关工作情况

1、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

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执行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及内控审计工作的情况进行了监督和评价，认为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提供了较好的服务，其工作细致、认真，工作成果客观、公正，能够实事求是地发表相关审计意见。鉴于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合同已到期，为保障审计工作的连续性，经审计委员会认真考虑和调查后，提议继续聘请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。

2、指导内部审计工作

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，积极推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，加强和完善了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管理，督促指导公司审计部完成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。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 2019 年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和 2020 年内部审计工作计划，及时督促公司 2020 年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得以有效执行，并对内部审计工作及审计中出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，提高了公司内部审计的工作成效。

3、审阅上市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

报告期内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，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，不存在相关的欺诈、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情况，且公司也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、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及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。

4、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

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，认真指导和推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实施、评估和完善工作，审计委员会授权公司审计部开展内控自我评价工作，促使各单位各部门内控制度的有效落实。

审计委员会审阅了《公司 2019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和审计机构出具的《公司 2019 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》，认为其真实、准确的反映了公司目前内部控制的现状。审计委员会将持续关注公司内部控制执行情况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，

确保公司健康、可持续发展。

5、协调管理层、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多次与公司管理层、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进行交流和沟通，在听取了双方的诉求意见后，积极协调年审和内控的相关工作，保证公司年度报告的审计工作、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顺利开展。

四、总体评价

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恪尽职守、尽职尽责，较好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。今后，我们将继续加强与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及管理层的沟通交流，认真监督和指导公司的内外部审计工作，更好地发挥审计委员会的重要作用。

特此报告。

审计委员会：周华、童盼、丛建华

2021年4月28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》签署页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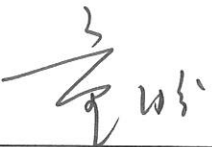
审计委员会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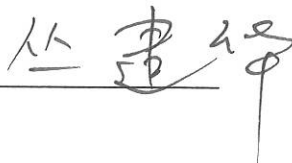
周华

童盼

丛建华







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 4 月 28 日